关于2019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

申请医保费用补助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工作，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大学生医保的管理办法，现开展我校2019年全日制研究生医保费用补助申请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在2019-2020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；

2.学制范围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，且无工资收入；

3.已经参加学校集中办理的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缴费成功；

4.2019-2020学年未享受南京市低保户医保减免政策；

5.在学制范围内尚未享受过学校医保补助。

未参加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研究生，若突发重大疾病，可以由学院进行提名，提交资助申请。

**二、补助标准**

根据入学时间、学制确定补助标准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**

1.学生申请：研究生在12月20日前登录ehall.seu.edu.cn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流程提交申请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）；

2.各学院（系）在12月25日前登录ehall.seu.edu.cn，审核研究生的申请，另外学院可以直接提名资助研究生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）。审核通过后需要导出汇总表，由学院（系）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签名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，在12月27日前将汇总表交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；

3.研究生院根据学院（系）审核结果确定资助名单，并在学期末发放补助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因特殊原因由所在学院（系）在系统中进行提名的，请所在院（系）详细填写提名理由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。

2.本学年已经享受南京市低保户医保减免政策的研究生，不再申请学校资助。

3.其余未尽事宜可以联系83795933进行咨询，系统问题可以截图发给jjf@seu.edu.cn电子邮箱。

研究生院

2019年12月12日